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744號

抗 告 人 吳 宗 霖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錦崑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原法院87年度執字第754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原法院執行處）就伊所有如附表一之標別乙所示不動產之拍定價金，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1日重新製作更正分配表（下稱系爭更正分配表），其中所列相對人陳錦崑之債權本金應剔除如附表三所示債權，伊於收到系爭更正分配表後3日內已提出異議，詎原法院執行處竟未重新查核製作第2次更正分配表即駁回伊之異議，伊不服聲明異議，竟遭原裁定駁回，為此提起抗告等語（抗告人逾上開部分之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未據其提起抗告，已經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其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該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3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

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40條之1及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規定甚明。準此，參照85年10月9日修正公布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修正理由所示：「本條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八百八十一條及日本民事執行法第九十條第六項之立法例，規定未於十日內為此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其異議既不復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等意旨，可知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聲明異議，若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對其異議為反對之陳述，聲明異議人即應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情形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否則，其聲明異議視為撤回，原為爭執之債權或分配金額自應歸入先為分配之無異議部分。縱執行法院因依法變動其他分配債權而重新製作更正分配表，仍不容前已捨棄異議權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該應先為分配之無異議部分（包括未聲明異議或撤回異議及視為撤回者），再行聲明異議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始符修法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40條所謂「正當」，係指執行法院對於聲明異議經程序上及形式上審核後，認為可採者。又債務人及其他有關係之債權人於分配期日未到場者，視為不同意異議之聲明（88年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37期研究意見參照）。故執行法院如認聲明異議為非正當者，而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於分配期日全部未到場，異議程序即未終結，應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有異議部分，應由聲明異議債權人或

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三、經查：

(一) 第三人陳文榮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6年度重訴字第1025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及蔡美芳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嗣抗告人以上開判決未經合法通知伊為由提起上訴，經本院廢棄發回臺北地院，再經臺北地院90年度重訴更字第7號判決陳文榮勝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91年度重上字第61號判命抗告人應給付陳文榮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7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同年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計算之違約金，抗告人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20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陳文榮改以前開確定判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並於99年3月17日具狀向原法院執行處表明債權已讓與相對人，並已通知相關債務人，由相對人承當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四)第309至321頁）。又抗告人及蔡美芳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嗣經原法院執行處分標並定期拍賣，其中蔡美芳所有如附表二標別甲所示所有不動產執行所得金額共780萬8,000元，經原法院製作分配表，並2次更正分配表後，無人聲明異議已核發該部分款項（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五)第103至108頁、第155頁、第156至161頁、第181頁及系爭執行事件卷(九)系爭更正分配表第2頁），抗告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除因第三人吳宗翰、普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騰公司）爭執附表一標別丁、戊之5308、5362建號建物所有權，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停止執行外，其中標別乙所示不動產執行所得金額共計3,493萬2,000元，原法院執行處於102年8月7日製作0000000分配表，並於102年8月13日以函檢附0000000分配表通知各債權人及相對人於102年9月23日實行分配，因相對人於期限內對0000000分配表第12順位抵押權人宏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之存在

、第14順位普通債權人王科元債權之存在、第15順位普通債權人湯友義債權之存在、第16順位普通債權人王萃滿債權之存在、第17順位普通債權人偉大證章社有限公司債權之存在、第18順位普通債權人卓超俊債權之存在、第19順位普通債權人王美雲債權之存在，及第20順位普通債權人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債權之存在均有爭執，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原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33號判決、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950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相對人勝訴確定，認0000000分配表所列上開債權人債權均應予剔除，原法院執行處因而依上開相對人勝訴確定判決，於108年2月1日製作系爭更正分配表等情，此經本院核閱前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

(二)而抗告人於收受上開原法院執行處102年8月13日通知函及所檢附0000000分配表後，於分配期日1日前之102年9月4日以原債權人陳文榮與大統窯業公司間無任何借貸關係存在，相對人債權應剔除，及102年9月13日以縱認相對人債權存在，其曾於97年2月26日向第三人即普騰公司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科元借票號YA0000000號、面額10萬元之支票1紙，用於清償積欠相對人債務，該支票業已兌現，相對人債權應扣除該10萬元為由，向原法院執行處聲明異議（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七)第225頁及其背面、第244至245頁），因債權人、債務人於分配期日均未到場（見同上卷第274頁），視為不同意異議之聲明，原法院執行處因而以102年9月23日函請抗告人於該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就上開異議事項提出對相對人起訴之證明（見同上卷第276、171頁），抗告人並未於上開期限內陳報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起訴證明（見同上卷第276至313頁），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視為抗告人撤回上開異議之聲明。抗告人既無異議，則0000000分配表所列相對人債權對抗告人即已確定。

(三)承前述，系爭更正分配表乃係就0000000分配表為更正，參

01 以原法院執行處108年2月11日函主旨即載明「檢送更正分
02 配表1件」（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九)貼黃色標籤處），其說明
03 第3項亦記載：「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
04 3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950號判決及最高
05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本院依法更正分配表。於
06 分配期日未到場之債權人、債務人如於本更正分配表送達3
07 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依強制執行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
08 定，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施分配。」等語，益徵系爭更
09 正分配表屬原0000000分配表之更正。且查系爭更正分配表
10 所列相對人債權，核與0000000分配表相同，均係以相對人
11 於原法院執行處製作之990719分配表受償執行費24萬0,027
12 元、債權593萬8,014元及訴訟費用8,941元，因無特別約
13 定，故抵充利息後尚餘本金1,000萬元、利息5,014萬4,17
14 8元、違約金140萬1,918元及訴訟費用9萬2,672元未為
15 受償，是該等分配表均以前揭本金1,000萬元及未受償之利
16 息、違約金共5,154萬6,096元及訴訟費用9萬2,672元，
17 並加計99年4月28日後之利息、違約金於該等分配表分配（
18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七)第174頁及其背面、卷(九)貼綠色標籤處
19 之系爭更正分配表）。抗告人於收受原法院執行處108年2
20 月11日函後3日內雖聲明異議，然因抗告人前已就0000000
21 分配表所列相對人債權就附表三編號2、3所示事由捨棄異議
22 權（就編號2部分前未異議；就編號3部分雖曾異議，但未
23 於法定期限內向原法院執行處陳報已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之
24 證明，視為已撤回其異議），而系爭更正分配表所列相對人
25 債權既與0000000分配表相同，已屬抗告人不得再行聲明異
26 議，而應歸入前述0000000分配表已確定應先分配之無異議
27 部分。抗告人再執附表三編號2、3所示均發生於0000000分
28 配表確定前之事由聲明異議，洵屬無據。至抗告人主張附表
29 三編號1所示大統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窯業公司）
30 清償之抵押債權1,000萬元，應係指附表一標別乙所示不動
31 產第一順位抵押權人陳文昌之抵押債權，此部分因其繼承人

黃永惠、陳柏安、陳柏戎、陳柏全於99年5月18日向原法院執行處具狀陳稱該抵押債權業經原法院84年度執字第4570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主債務人大統窯業公司之不動產完竣並獲分配，已獲清償等語，0000000分配表及系爭更正分配表因此均未將該第一順位抵押債權再列入分配（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七)第174頁背面附註一及系爭更正分配表第2頁附註一），是附表三編號1所示事由，核與相對人債權無關，況抗告人前於收受0000000分配表後並未就此部分聲明異議，是抗告人另執附表三編號1所示事由就系爭更正分配表聲明異議，亦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法官 游悅晨

法官 陳慧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任正人

附表一：

標別：乙

87年度執字第7546號 財產所有人：吳宗霖

編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	------	----	----	--------

(續上頁)

號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242	5262	百分之六十一	5,648,000元
	備考				
2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242-1	357	全部	632,000元
	備考				
3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244-3	8	全部	16,000元
	備考				
4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33-2	805	十萬分之九萬 六千六百二十五	1,376,000元
	備考				
5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33-3	320	全部	568,000元
	備考				
6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242-2	565	全部	992,000元
	備考				
7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244	154	全部	272,000元
	備考				
8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關公嶺	54	664	全部	3,272,000元
	備考				
9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關公嶺	55	68	全部	72,000元
	備考				
10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關公嶺	55-1	4146	全部	4,016,000元
	備考				
11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關公嶺	174	7308	全部	5,336,000元
	備考				
12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關公嶺	175	1411	全部	1,032,000元
	備考				
13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關公嶺	177	4611	全部	4,464,000元

(續上頁)

	備考							
14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關公嶺	176	6024	全部	5,832,000元
	備考							
15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關公嶺	176-1	266	全部	256,000元
	備考							
16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關公嶺	177-1	229	全部	224,000元
	備考							
17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244-1	126	全部	224,000元
	備考							

標別：丁

87年度執字第7546號 財產所有人：吳宗霖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〇〇段	地號			
1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33-7	5116	全部	9,008,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308	桃園縣龜山鄉塔寮坑段坑底小段	一層鋼架造、	一層：1325.35 合計：1325.35		全部	2,936,000元

(續上頁)

		33-7 地號 ----- 無門牌	廠房				
	備考	未辦建物保存登記；含部份使用鄰地244-12地號58.65平方公尺、244-5地號42.77平方公尺，另有雨遮295.5平方公尺。					

標別：戊

87年度執字第7546號 財產所有人：吳宗霖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〇〇段	地號		
1	桃園縣	龜山鄉	塔寮坑	坑底	242-5	2550	百分之六十一 2,328,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362	桃園縣龜山鄉塔寮坑段坑底小段 242-5地號 ----- 無門牌	三層樓房 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一層：264.60 二層：296.46 三層：281.37 合計：842.43		全部	1,816,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保存登記；部份佔用鄰地					

附表二：

標別：甲

87年度執字第7546號 財產所有人：蔡美芳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段	地 號	平 方 公 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桃園縣	桃園市	路		1679-53	148	二分之一	4,888,000元
備考		債務人蔡美芳所有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4162	桃園縣桃園市中 路段1679—53地 號 ----- 桃園市○○路四 00號	住商用 肆層樓 房鋼筋 混凝土	地面層：92.24 第二樓層：114.49 第三樓層：114.49 第四樓層：114.49 騎樓：22.25 合計：457.96		二分之一	1,272,000元
備考		債務人蔡美芳所有					
2	2339 2	桃園縣桃園市中 路段1679—53 1679—80地號 -----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 路四00號	四層樓 房鋼筋 混凝土 造住商 用	地面層：49.67 第四樓層：49.67 第三樓層：49.67 第二樓層：49.67 合計：198.68		二分之一	552,000元
備考		增建部分蔡美芳所有					

附表三：

編號	抗告人主張系爭更正分配表應剔除之相對人債權
1	債務人大統窯業公司前已清償抵押債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
2	相對人就蔡美芳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拍定價金已受分配部分

(續上頁)

	。
3	第三人即普騰公司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科元以該公司票號YA00000000號、面額10萬元之支票1 紙代償之10萬元。